



阅读

第544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,就好像没有阳光;智慧中没有书籍,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,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听雨

□ 季羨林

从一大早就下起雨来。下雨,本来不是什么稀奇事儿,但这是春雨,俗话说:“春雨贵似油。”而且又在罕见的大旱之中,其珍贵就可想而知了。
“润物细无声”,春雨本来是声音极小极小的,小到了“无”的程度。但是,我现在坐在隔成了一间小房子的阳台上,顶上有块大铁皮。楼上滴下来的檐溜就打在这铁皮上,打出声音来,于是就不“细无声”了。按常理说,我坐在那里,同一种死文字拼命,本来应该需要极静极静的环境,极静极静的心情,才能安下心来,进入角色,来解读这天书般的玩意儿。这种雨敲铁皮的声音应该是极为讨厌的,是必欲去之而后快的。

然而,事实却正相反。我静静地坐在那里,听到头顶上的雨滴声,此时有声胜无声,我心里感到无量的喜悦,仿佛饮了仙露,吸了醍醐,大有飘飘欲仙之概了。这声音时慢时急,时高时低,时响时沉,时断时续,有时如金声玉振,有时如黄钟大吕,有时如大珠小珠落玉盘,有时如红珊白瑚沉海里,有时如弹素琴,有时如舞霹雳,有时如百鸟争鸣,有时如兔落鹞起,我浮想联翩,不能自己,心花怒放,风生笔底。死文字仿佛活了起来,我也仿佛又溢满了青春活力。我平生很少有这样的精神境界,更难为外人道也。

在中国,听雨本来是雅人的事。我虽然自认还不是完全的俗人,但能否就算是雅人,却还很难说。我大概是介乎雅俗之间的一种动物吧。中国古代诗词中,关于听雨的作品是颇有一些的。顺便说上一句:外国诗词中似乎少见。我的朋友章用回忆表弟的诗中有:“频梦春池添秀句,每闻夜雨忆联床。”是颇有诗意的。连《红楼梦》中的林妹妹都喜欢李义山的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之句。最有名的一首听雨词当然是宋代蒋捷的“虞美人”,词不长,我索性抄它一下:

少年听雨歌楼上,红烛昏罗帐。壮年听雨客舟中,江阔云低,断雁叫西风。而今听雨僧庐下,鬓已星星也。悲欢离合总无情,一任阶前,点滴到天明。

蒋捷听雨时的心情,是颇为复杂的。他是用听雨这一件事来概括自己的一生的,从少年、壮年一直到老年,达到了“悲欢离合总无情”的境界。但是,古今对老的概念,有相当大的悬殊。他是“鬓已星星也”,有一些白发,看来最老也不过五十岁左右。用今天的眼光看,他不过是介乎中老年之间,用我自己比起来,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,鬓边早已不是“星星也”,顶上已是“童山濯濯”了。要讲达到“悲欢离合总无情”的境界,我比他有资格。我已经能够“纵浪大化中,不喜亦不惧”了。

可我为什么今天听雨竟也兴高采烈呢?这里面并没有多少雅味,我在这里完全是一个“俗人”。我想到的主要是麦子,是那辽阔原野上的青青的麦苗。我生在乡下,虽然六岁就离开,谈不上干什么农活,但是我拾过麦子,捡过豆子,割过青草,劈过高粱叶。我血管里流的是农民的血,一直到今天垂暮之年,毕生对农民和农村怀着深厚的感情。农民最高希望是多打粮食。天一旱,就威胁着庄稼的成长。即使我长期住在城里,下雨一少,我就望云霓,自谓焦急之情,决不少于农民。北方春天,十年九旱。今年似乎又旱得邪行。我天天听天气预报,时时观察天上的云气。忧心如焚,徒唤奈何。在梦中也看到是细雨蒙蒙。

今天早晨,我的梦竟实现了。我坐在这长宽不过几尺的阳台上,听到头顶上的雨声,不禁神驰千里,心旷神怡。在大大小小高高低低,有的方正有的歪斜的麦田里,每一叶片仿佛涨开了小嘴,尽情地吮吸着甜甜的雨滴,有如天降甘露,本来有点黄萎的,现在变青了。本来是青的,现在更青了。宇宙间凭空添了一片温馨,一片祥和。

我的心又收了回来,收回到了燕园,收回到了我楼旁的小山上,收回到了门前的荷塘内。我最爱的二月兰正在开着花。它们拼命从泥土中挣扎出来,顶住了干旱,无可奈何地开出了红色的白色的小花,颜色如故,而鲜亮无踪,看了给人以孤苦伶仃的感觉。在荷塘中,冬眠刚醒的荷花,正准备力量向水面冲击。水当然是不缺的。但是,细雨滴在水面上,画成了一个一个小圆圈,方塘方生,方生方逝。这本来是人类中的诗人所欣赏的东西,小荷花看了也高兴起来,劲头更大了,肯定会很快地钻出水面。

我的心又收近了一层,收到了这个阳台上,收到了自己的腔子里,头顶上叮当作响,我的心情愉悦有加。但我时时担心,它会突然停下来。我潜心默祷,祝愿雨声长久响下去,响下去,永远不停。
(摘自《季羨林散文》)

折耳根的芳香

□ 皮敏

布谷鸟从头顶的天空掠过,叫声高远而悠长。香椿把积攒了一冬的力量与热情,摇晃在崖壁、坡顶上。对于世代生长在川东北村庄的人们来说,笃定地确认春天的到来,大多有赖于春冰的融化、鸭子嘎嘎跳下水,以及在田埂和山岗游走的当口,眼里突然烧进来的一串如火如荼的植物。这种能佐食入药的物种,我们这些粗糙的毛头小孩,最初并不知道它们的妙处。怎么瞧,它们都与我们长在脑袋两侧的耳朵相去甚远,可村里的老人们偏偏要把它们唤作——“折耳根”。

“去撬折耳根了”“大雁坡好多折耳根,快来哦”……这些顺耳的声音在空中一路颠簸,最后撞入我们的耳蜗。我们接住大人递过来的器具,呼朋引伴,一窝蜂地挎着篮子、背上背篓出了门。那些赭红的植物就像神秘的引线,一路扯着我们的脚丫。我们上山、下沟,再上坡,再下坡。走着走着,我们也像那些赭红的植物一样,散落在田间地头,东一个,西一个,弯着腰的,低着头,趴着身的。带去的工具多是家里不常用的钝锈之器,但我们并不去计较。我们只管走走停停,打打闹闹,仿佛那些春日里平白溢出来的——是多余的赠送。

至于采在我们手中的植物的最终命运,它们是否算得上村庄的一道美食,我们并没有多去关心。我们一只手握紧它们,抚着它们的茎叶,探寻它们深埋土里的根。然后扶着它们的叶和茎脉,连呼吸到第一口气的泥土,一并扯出来、撬出来、拱出来。然后,我们的筐里篓里,就不只是赭红了。很快有了白,一掐就破的白;也有了粉,低首含羞的粉;还有了青,天蒙蒙亮时云朵的青。还有些好看的色彩,它们就那么相安无事地共存于那些植物的同一枝叶上、茎上、须上。背篓里,折耳根的芳香越来越浓,不知不觉间,黄昏的幕盛大而宁静地张开。我们干脆一屁股坐在那些芳香的一侧,把头仰起来,任万千条金灿灿的光线在我们周围不动声色地铺开。

此时,我们的小名被长辈们隔着一个坡喊上一嗓子。我们在背篓里瞧,内心掂量这收获足以对得起一下午的时光,就放开手脚,只管嬉笑、追逐和玩闹了。丢了器具,放了篓筐,去田里摸鱼,沿着沟渠穿梭奔跑,玩捉迷藏,或比谁的水漂打得更多。我们就这样行走在如烟的金色里。

玩乐之后,便要将折耳根送回家中。择去它们的根须,用清水洗过,而后切成齐整的段,撒上盐,再淋上酱、醋和油辣子,搅拌均匀,一道可口的下饭菜便成了。有时贪玩回晚了,外婆担心安危,免不了要沉下脸斥责一番。外公那时身体尚无大碍,只是他的喉咙里似乎常年烧着一锅沸水。这种时候他总乐呵呵地跳出来解围。他探出双手,嘴里啧啧有声,把我一下午的成果从背上或臂弯里利索地取下来,笑呵呵地揽在怀里,仿佛揽着一个娇嫩的孩子。外婆或许看出了外公的心思,她不再言语,神色轻松下来。还没到开灯的时候,就着房顶亮瓦里挤进来的最后几缕光线,外公瘦瘦的身体开始围着那些植物转,腾挪移转间,那些植物经过油盐酱醋和葱蒜的加持和浸润,鲜亮起来,大大方方摆在了灶沿上。

灶膛里的火才引燃,晚饭离煮熟尚需一段时间,但我们已齐齐举了箸,立于灶边,开始提前享受折耳根的美味。它们当然也是可以放进锅里和粥一起煮的,那是另一种无法拒绝的气味,是一种又软又轻的香。那种轻软的味道,经过火的锻造,可以深潜进米粒里。但外公似乎更偏爱简易的吃法。那些植物在他嘴里,发出清脆的声响。随着嘴角的翕动,我看见外公的脸庞在黑暗中发出晶莹的光来。

我坐在外公的目光里,也学着他们,翕动嘴角,细细咀嚼,把自己笼罩在折耳根的香气里。村庄的夜幕正在降临,外婆埋下身子,在灶后拾起一把干爽的柴火。我默默地等待着外婆抬起头,等待着灶火照亮她脸庞的那个温暖的瞬间。而那时,那些春天的植物香,还弥漫在我们周围,久久不肯消散。
(摘自2024年4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)



空白笔记本

□ 林清玄

到一家非常精致、讲究品位的书店买书,顺道绕到文具部去,发现一个非常奇特的现象。

在这家书局里的书售价都在一百到两百元之间,可是一本普通的笔记簿售价都在两百元以上,稍微精致一点的则都在五百元以上。由于我平常都使用廉价的笔记本来记事,使我对现今笔记本的售价感到有点吃惊。

站在作者的角度,一本书通常所使用的纸张都比笔记本来要多要好,而一本书的成本有印刷、排版、校对、版税等等费用,理论上成本比笔记本高得多。再加上书籍的流通有特定对象,范围比笔记本小得多,销路比不上笔记本。因此,一本笔记本售价在五百至一千元,感觉上价格是不太合理的。

我问店员小姐说:“为什么这些笔记本这么贵呢?比一本书贵太多了!”她给了一个我意想不到的答复,她说:“哎呀!书都是别人写的,写得再好也是别人的思想,笔记是给自己写的,自己的想法当然比别人的想法卖得贵。”

说得真好!走出书店,我沿着种满松香树的敦南大道散步,想到笔记本卖得昂贵其实是好现象,也表示我们这个社会里的人生活比从前富裕了,大家也更讲究品质了,有能力花更多的金钱来购买进口的文具。

但是我立刻想到,从前的作家钟理和在写作的时候,甚至没有钱买稿纸,很多文章是写在破旧的纸片上。今年春天我特别到美浓去看钟理和纪念馆,看到作家工整的笔迹写在泛黄的纸片上,心中感慨良深。

接着我想到了,现在大部分的人都用昂贵的笔记本,但真正拿来写笔记的又有几人呢?

记得我在离开书局的时候,店员小姐说:“现在很多人花钱买笔记簿不是用来写的,他们只是收藏笔记簿,有的人一次买很多本呢!”

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到有人专门收藏笔记本,他们可能从来不会写笔记,但他们不断地买笔记,使得笔记本的设计日益精美,售价也一天比一天昂贵了。

比较起来,我自己是有点实用主义的倾向,再美丽精致的笔记本拿到手里总是要写的,有时候,一年要写掉很多笔记,由于消耗量大,反而不会太在乎笔记本的品质。

但是一本写满自己的生活、感受,与思想的笔记,虽然形式简单、纸张粗糙,总比那些永远空白的昂贵笔记有价值得多。在这一点,我觉得店员小姐说得极好,笔记是为了记录自己思想而存在的,如果我们只是欣赏而不用它,那不是辜负了那棵因做笔记而被牺牲的树吗?

一个人活在世上,可能庸庸碌碌地过一辈子,然后什么都没留就离开了尘世,因此我常鼓励别人写笔记,把生活、感受、思想记录下来,这样,

- 一、则可以时时检视自己生命的痕迹;
 - 二、则透过静心写笔记的动作可以“吾日三省吾身”;
 - 三、则逐渐使自己的思想清明有体系。
- 一天写几页笔记不嫌多,一天写一句感言不嫌少,深刻的生命、思维就是这样成熟的,如果我们不能在急速流过的每一天,为生活留下一些什么,生活就会如海上的浮沓,一粒粒破灭,终于消失。

我们有很多人有着密密麻麻的电话簿,有密密麻麻的账簿;也有很多人在做生涯的规划,做五年计划、十年计划;可是有谁愿意给自己的今天写些什么呢?愿意给生活的灵光一闪写些什么呢?惟有我们抓住生活的真实,才能填补笔记本的空白,若任令生活的流逝,笔记本就永远空白了。
(摘自《小品文选刊》2024年第7期)

像我们的祖先一样

□ 刘亮程

大概二十年前的冬天,我陪母亲回甘肃老家。这是我母亲逃荒到新疆半个世纪后第一次回老家。我们一路到酒泉,再到金塔县,然后到父亲家所在的山下村,找到叔叔刘四德家。

进屋后,叔叔先带我们到家里的堂屋祭拜祖先。叔叔家是四合院,进大门一方照壁,照壁后面是正堂,堂屋正中的供桌上,摆着刘氏先祖的灵位,一排一排,几百年前的先祖都在这里。老家的村子乡村文化保存完整,家家的先人都供奉在堂屋里。家里做好吃的,会端过来让祖先享用。有啥喜事灾事,会跟祖宗念叨。家里出了不好的事,主人最怕的是跟祖宗没法交代。这是我们的传统。祖先供在上房,家里人住在两厢。祖先没丢下我们,我们也没丢掉祖先。

我在叔叔的引导下,给祖先灵位上香。那是我第一次祭拜自己的祖宗,恭恭敬敬上了香,然后磕头,双膝跪地,双手伏地,头碰到地上,听见响声,抬起来时,看见祖宗的名字立在上头,都望着我。头“轰”的一下,像又碰到地上。

敬过祖先,叔叔带我们到刘氏家族坟地。叔叔说,原来的坟地被村里开成了田地,坟地占的都是好地,每家一片,新出生的人都没有地种,便从先人那里要地。我们刘氏祖宗便迁到叔叔家的田地里。

叔叔指着最头上的坟说,这是刘家大爷辈以上的祖先,都归到一个坟里。

我跪下磕头,烧香、祭酒。

叔叔又指着后面的坟说,这是你二爷的墓,二爷膝下无子,从亲戚家过继一个儿子来,顶了脚后跟。我这才知道顶脚后跟是怎么回事。如果一个家族的男人没有儿子,便从亲戚家过继一个儿子来,等这个儿子百年后,要头顶着养父的脚后跟葬在后面,这叫后继有人。

我叔叔又指着旁边的坟说,这是你爷爷的,后面是你父亲的,你爷爷就你父亲一个独子,逃荒新疆把命丢在那里,但坟还是给他起了。

我看着紧挨着爷爷的这一堆空坟,想到我们年年清明,去烧纸祭奠的那个新疆沙湾县柳毛湾乡皇渠六队河湾里的坟,也许只是埋着父亲的一具躯体,他的魂早已回归到这里。

然后,叔叔指着我家坟地后面的空地,这块地就是留给你们的。

听到这句话,我的头发瞬间竖了起来。我原本认为,我的家乡是北疆沙漠边的那个村庄,我在那里出生长大,甘肃金塔县的那个村庄,只是我父亲的家乡,跟我没有多少关系。可是,我叔叔说出给我留的那块墓地时,我知道我和我父亲,都没有逃出甘肃的这个家乡。他为了活命逃饥荒到新疆,把我生在那里,他也把命丢在了那里。可是,家乡用祖坟族谱祖宗灵位又把他招了回来,包括他的儿子,都早已被圈定在老家的祖坟里。

老家用这种方式惦记着她的每一个儿子,谁都没有跑掉。

那天我们坐在叔叔家棉花地中间的一小块坟地中,与先人同享着婶子带来的油饼和水果。坟地挨着村庄,坟头与屋檐炊烟相望。我想能够安葬在这里,即使是死也仿佛是生,那样的死就像一场回家。在自己家的棉花玉米地下面安身,作物生长的声音、村里的鸡鸣狗吠声、人的走路声,时刻传到地下。离别的人世并未走远。先人们会时刻听到地上的声音,听到一代人来了,一代一代的人回到了家,那个家就在伸展着作物根须的温暖厚土中,千秋万代的祖先都在那里,辈分清晰,秩序井然。

后来,我在叔叔家看到我们刘家的家谱。先祖在四百年前,从山西某一棵大槐树下出发,走过漫长的河西走廊,一路朝西北,来到了甘肃酒泉金塔县山下村。家谱用小楷毛笔字写在一张大白布上。叔叔说这是我父亲写的,他是刘家唯一会文墨的人,全家人供他上学,一度把他看作刘家未来的希望,他却跑到新疆不在了。

以前我只看过装订成书的家谱,那是一页一页同姓人的名字。当我看到写在大白布上的刘姓家谱时,我突然看懂了。在那块大白布最上面,是我们家族来到酒泉的第一个先祖的名字,这位先祖名字下面,生命开始分叉,一层一层,就像一棵大树的根系,扩散再扩散,等到快到这块大白布的底部的时候,这些姓刘的人名字,已经密密麻麻填满整块大白布。

我知道,所有写在这家家谱里的人,都已经在地下了,他们组成刘氏家族繁复庞大的根系。而这个庞大根系的上面,是活在世上、人数众多、住满了一个又一个村庄的刘姓后人。他们组成一棵家族大树的粗壮树干和茂盛枝杈。每过一段时间,这棵大树上会有枝叶枯萎,落叶归根,成为家族根系的一部分。

我想,多年之后,当我的名字出现在家谱上时,我已安稳地回到地下,回到刘姓家族庞大的根系中,过着比生更漫长恒久的土里的日子。那时我眼睛闭住,耳朵朝上,像我无数的先祖一样,去听地上的声音,听那些姓刘的后人,在头顶走来走去。我在他们脚下踏实的厚土中,又在他们跪拜供奉的高堂上。我默不作声,听他们哭诉,听他们欢笑也听他们流泪,听他们高歌也听他们嚎哭,听他们悲伤也听他们快乐。

这是我们的乡村文化所构建的温暖家园。在这个家园中,每个人都知道要回去的那块厚土,要归入的那方祖灵,要位列的那册宗谱,是此生最后的故乡,在那里,千百年的祖先已经成为土,成为空气,成为苍天大地。
(摘自《大地上的家乡》译林出版社)



◎ 图片来源于网络